

國立中興大學導生活動費建議支用說明

102 年 6 月 16 日經 102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1 月 5 日經 105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透過「導生活動費」之有效運用，促進本校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之發展，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工作理念；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有效執行經費核銷及審核之行政程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導生活動費之運用，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，經費使用仍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各系所及導師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檢具核銷，本誠信原則對支出憑證之輔導學生事實用途具體說明。
- 三、導生活動費之運用原則：每學期每名導生（含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可獲 200 元之導生活動費補助，一學年為 400 元(註)，敬請各系所秉公平原則辦理。(自 99 學年度起導生活動費改發全學年度之金額，請各系所依各系之分配辦法支用)

運用參考原則例子如下所示：

(一)導師輔導、師生座談會、專題演講暨師生聚餐：

導師為輔導學生對課務、專業學能、生涯規劃指導等多項知能之增進而辦理之各項講座。輔導後聚餐或全系統一聚餐（請師生了解補助上限與教育目的，並非要老師額外加碼請客，若有不足，學生應該自行補差額為原則）。

核銷項目舉例：講師費、點心費用、餐費…

(二)導師輔導暨師生聯誼活動或參訪活動：

為鼓勵導師及學生透過共同參加正當之校外休閒、學術性，藝文性等活動，以促進師生關係而辦理。若單純為學生間之各類型聯誼活動或競賽活動，如大○盃球類比賽等為系學會或學生團體之例行活動，不宜再利用此一有限資源，應讓導師與其導生的相互活動有較為充裕的經費補助為原則。

核銷項目舉例：校外參訪租車費用、保險費、師生打保齡球費用…

(三)學生獎勵用：學生獎勵(禮券、書籍、筆記本等)。

- 四、支出項目以師生聯合活動消費為原則，若係購買物品，則應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中之用途具體說明處，敘明該支出項目與導生活動之相關性。

註：導生活動費金額係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決議。

國立中興大學導生活動費支用補充說明

依據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如核銷項目為學生獎勵用之禮券，係指商品禮券，而非現金禮券，並取得發票且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（備註）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營業人發行禮券，如為商品禮券，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；如為現金禮券，應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；另現金禮券若有訂明與其他特定的營業人約定憑券兌換貨物時，則由承兌的營業人於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。